

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72 号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你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表示，4680 电池是公司产能规划的一部分，相关研发及设备方案也在进行中。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

1、2021 年 4 月 30 日，因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根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6 亿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5.97 亿元、23.48 亿元、6.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26.45 亿元。

（1）请分析说明目前国内外主要电池生产厂商 4680 电池研发阶段、生产情况，并结合你公司主要电池产品生产工艺、设备、

产能规划等情况，具体说明 4680 电池生产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区别，量化说明新电池生产尚需的设备投入、研发投入等。

(2) 请结合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有生产 4680 电池的生产能力、技术能力及资金能力；如有，请具体说明相关情况，并向我部提交拟开展 4680 电池生产的相关内部决议、可行性研究等支持性文件。

2、2022 年 3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3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 1%的公告》，称因质押平仓沪美公司于 3 月 9 日减持公司股份 2,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的回复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以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平仓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3月14日